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65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9月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協助、物色、挑選並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監察評估董事會績效的過程，並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和監督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任命，並須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3.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
4. 除提名委員會另行委任外，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而倘公司秘書缺席，則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提名人擔任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根據情況需要在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公司秘書應主席要求召開。
7. 就定期會議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議程及隨附委員會文件應全部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此等文件應及時並在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天(或所協定的有關其他協定期間)送交。
8.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且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並達到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須有權行使提名委員會獲授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9.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以向其成員提供建議。
10. 除非另有協定，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以及待討論的項目議程的每次會議通知，須至少在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天轉發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以及所有其他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11. 任何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投票通過，且出席成員的過半數投票即代表提名委員會的行事。

報告程序

12.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提名委員會之有效性及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13.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須由公司秘書編製，並須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在任何董事會成員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予以公開，以供查閱。
14.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詳盡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擬及最終版本應送交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其各自作意見與記錄，但均必須在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15.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出於監管規定造成之披露限制）。

權力

16.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也獲准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資料，而全體僱員獲指示必須在提名委員會作出任何要求時與其合作。
17. 本公司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提名委員會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如果除本公司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外，提名委員會成員需要額外資料，則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成員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各委員會成員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1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董事提名及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將予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
19.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週年大會

20. 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工作之任何提問。倘其缺席，則由一名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人士出席。

責任及職責

21.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廣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其資格；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設立及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與高級管理職位候選人資格標準及程序，及就董事與高級管理職位候選人之資格進行初步評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之說明；
 - (f) 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該政策及實施政策目標的達成進度；
 - (g) 持續審閱領導層（包括執行及非執行人員）的需求，確保組織保持有效的市場競爭能力；
 - (h) 及時了解並全面掌握影響本公司及所處市場的戰略要點及商業變動；

- (i)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當中列明董事會對彼等付出之時間、在委員會之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之活動之期望；
- (j) 審閱並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健全度並對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 (k) 協助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開展定期評估；
- (l)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m) 遵循董事會不時制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載或法律強制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與規定。

一般事項

- 22. 提名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91160.com) 公佈其職權範圍，闡明其職責及董事會所授權限。
- 23.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的年報所提及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條規定(可能會不時修訂)須予披露的相同人士。

參考原則

- 24.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參考以下原則：
 - (a) 有關董事會組成－董事會應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 (b)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且透明，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 25.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董事會多元化相關政策，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政策或政策概要。